

长理工研字〔2008〕10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匿名评议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学校经研究制定了《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议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论文 评议 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议暂行规定

为了保证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我校博士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水平，认真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确保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含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博士生学位论文匿名评议的含义

博士生学位论文匿名评议是指：将申请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统一收集，统一组织密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议，博士生学位论文中不含有与学校名称、导师姓名及博士生姓名有关的任何信息，评审专家也不知道被评审人的相关信息，即双向匿名评议。

二、匿名评议工作的基本方式

1. 评审模式：双向匿名
2. 匿名评议范围：博士学位论文评议由研究生部组织，全部采取匿名评议方式。

三、评议专家

评议专家应是责任心强、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符合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同行专家。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7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作评阅人，其中至少有4位是外单位的，至少有4位是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包括该博士生的指导教师）。

四、匿名评议程序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拟送审前，导师必须认真审查把关，同意后经所在学院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博士生可以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重新进行预答辩，若第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预答辩通过后，博士生在研究生部网页上下载并填写7份匿名评议用“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只填写“论文题目”和“学科”内容），连同7本博士学位论文，交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秘书，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

被送审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统一用白纸作封皮，封皮以及论文内容经过匿名处理，学位论文中不出现导师姓名、研究生姓名、学校名称、致谢、参考文献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2. 为保证评议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审阅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部培养办一般需要 6—8 周的时间用于通讯评议的匿名评审工作。

3. 评议意见返回后，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对返回的匿名评阅意见做隐名和保密处理，然后交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并按有关规定进入下一步程序。

4. 对于保密论文，按照保密规定送保密单位审查。

5. 关于评阅人的其它规定应符合《长春理工大学论文工作细则》中的要求。

五、专家评议意见及处理办法

1. 返回的 7 份评议书中，评议意见均为可以申请答辩或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行适当修改后可以申请答辩。

此种情况下，博士生需按照评议要求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以组织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有 2 名以上评阅专家对论文有较大异议，建议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申请答辩。

此种情况下，博士研究生需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反馈表》，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决定是否可以组织答辩。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不同意专家意见，可在反馈表中提出申辩理由，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能形成决议，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3. 有 1 位评议专家认为论文存在较大问题，不同意答辩。

此种情况下，如博士生及其导师同意专家意见，则需按照评审意见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反馈表》，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决定是否可以在延期后组织答辩。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不同意专家意见，可在反馈表中提出申辩理由，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能形成决议，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4. 专家意见中如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评议人的反馈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六、学位申请无效的处理办法

若学位申请无效，如研究生距离修业最长期限时间不满一年，则按结业离校；其它可重写学位论文，在1年之后、2年之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再次申请答辩者，其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匿名评议。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则须按结业离校。

七、匿名评议专家意见的保存

匿名评议意见（包括可能的复议意见）的原件由研究生部按保密文件存档，复印件或打印件以隐名方式在博士生答辩前返回博士生所在院（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由各院（系）汇总存档。